中國信託產險
CTBC INSURANCE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75-777。

中國信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盜用損失附加條款(分期交付型)

(主要給付項目：保險標的物遭盜用時之通信費用)

113.07.15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32510069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本公司中國信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中國信託產物行動裝置保險盜用損失附加條款(分期交付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遭受強盜、搶奪或竊盜事故致其行動裝置遭盜用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行動裝置於事故發生後 48 小時內及向警察機關報案起 24 小時內被盜用之通信費用，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但被保險人未於事故發生後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者，本公司僅就事故發生後 48 小時內被盜用之通信費用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盜用：係指承保行動裝置遭他人非法使用，或未經被保險人授權下使用之行為。

二、通信費用：係指保單所載被保險人之行動裝置電話號碼之電信帳單中所示之國內、國外語音通信費、簡訊和數據傳輸費，但不包含其他衍生費用如行動月租費、行動加值服務費及小額代收費等。

三、SIM 卡：係指登記為被保險人所有且由電信業者提供之用戶識別卡(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簡稱 SIM卡)。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之約定對被保險人應負之賠償責任，保險期間內每一年度最高賠償限額以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提供下列資料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一、理賠申請書或經本公司同意以其他方式為之。

二、警察機關刑事報案證明 (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 IMEI/SN)

三、保單所載被保險人之行動裝置電話號碼之電信帳單(含通話明細含通話明細)及繳費收據。

四、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檢附文件正本及其他證明文件。

第五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所致承保行動裝置遭盜用或有下列狀況時，不負賠償責任：

一、承保行動裝置之遺失(被保險人無法證明承保行動裝置之整機滅失，係由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者，或未取得警察機關事故證明而被視為遺失者)。

二、行動裝置盜用係由被保險人之親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為者。

三、行動裝置識別碼(S/N)被盜拷、冒用所致之損失。

四、已由電信業者負擔，或同意被保險人不需支付之任何款項。

五、被保險人向電信業者辦理停話手續後所發生之行動裝置盜用所生之費用。

六、SIM卡單獨遭強盜、搶奪及竊盜所致之盜用損失。

七、被保險人將其SIM卡租借(賃)或寄託予他人。

八、被保險人因承保行動裝置之滅失所致之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第六條 事故發生後之處理

被保險人投保之行動裝置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強盜、搶奪或竊盜而受有損失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 48 小時內向警察機關報案並說明強盜、搶奪或竊盜之情形，呈驗損失清單，並儘可能採取必要步驟，協助偵察尋求強盜犯、搶奪犯或竊盜犯，及追回被強盜、搶奪或竊盜之行動裝置。

第七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